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3〕7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秉承鼓励引导、促进学习与简化管理的理念，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抓好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进一步为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效、便利、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内容，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现就做好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含备案项目，下同）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继委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的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4：00。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00。备案项目：2023 年 7 月 20 日 0：00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00。逾期不予

受理。

二、申报系统及账号管理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项目申办单位须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部门予以建立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即各级行政用户），须按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及时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范围，以便于下一级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三、申报程序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属地化申报。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依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2024年版）》（详见附件1），认真组织做好所辖区域的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各申办单位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本省（区、市）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

除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以下称六学（协）会）以外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5〕10号）及相关补充通知执行，可选择上述六个学（协）会之一作为唯一申报途径。

2. 项目申办单位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审核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经以上六个学（协）会申报项目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同意报送项目后，加盖单位公章并自行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全继委办公室报送。

3.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须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备案项目除外），评审通过的项目及备案项目经核准后（经六个学（协）会申报项目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自行评审核准），按相关要求报全继委办公室。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基地项目时，须向基地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全继委办公室报送。基地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项目后，

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报送基地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

5. 全继委办公室只受理“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的网上项目申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全继委办公室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四、其他要求

1. 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备案表前，须认真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见附件 1）和申报或备案表（见附件 2）中的填表说明。

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优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发挥更大作用，在继续保留项目原有备案条件基础上，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连续备案 2 次。

3. 为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的要求，鼓励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获奖单位和获奖人，以获奖项目为依托，积极申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鼓励申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

技能培训项目。

五、结果公布

全继委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对评审通过的 2024 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公布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并择期公布未通过项目及分类汇总的未通过原因。公布渠道包括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cmegsb.cma.org.cn>）。

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须安排在 2024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

六、联系方式

1. 项目申报文件解读及业务咨询

联系人及电话：张连静、陈丽；010-21721279、21721281

2. 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导及技术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杨志娟、13120148533

3. 项目申报违规举报及线索提供

联系人及电话：刘俊立、010-21720712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此页无正文)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024 年版)

为推动新时代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质量发展、提升其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卫生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做好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公布如下，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项目定位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国卫生健康在职人员，整合国家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总体要求

1.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办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2. 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

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过程中，各单位均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三、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及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的研究成果；

2. 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获奖项目、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4. 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四、课程（课件）安排及举办方式

1. 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2.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3. 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举办，需向所在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备案，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督查。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1.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3.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

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4. 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5. 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负责人不受此限）。

6. 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设有学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学术负责人，其对项目学术水平等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仅对项目技术相关环节负责。

六、申办单位要求

1. **基础条件。**项目申办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可以申报（或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可申报与基地学科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举办形式参照面授项目。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2. 学术条件。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全国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3. 项目筹备。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项目筹备时，应准确把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执行质量和外省学员占比，提升项目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目标学员培训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项目后续设计与执行。

4. 项目举办。在项目举办过程中，项目申办单位要在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化监管。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

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级继教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有承办、协办单位等情况，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举办项目应按在项目举办后 2 周内“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5. 强化效果评估。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并作为项目申报和备案的重要依据。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具体如下：（1）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2）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3）知识的学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

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4）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5）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6）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7）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其中，（1）～（3）是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4）～（7）是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学科项目的自选要求。

6. 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可申请 6 期（次），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鼓励到西部地区举办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到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不予提供的，请予以文字记录）、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备查，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3 年。

7. 重视考核结果应用。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2023 年

起，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2023 年版）》，重点对项目组织力、影响力两大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评审时，系统自动将项目执行情况考核结果提供给评审专家，作为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

七、其他

1. 扩大备案项目范围。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在继续保留项目原有备案条件（即获批的新申报项目规范完成举办、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的项目）基础上，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需求，2024 年项目申办暂继续沿用可连续备案 2 次的方式，即：2022 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并已列为 2023 年备案项目的，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4 年的备案项目。

2. 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 年版）（试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项目申办单位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总结中。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授权的下级审核单位，要对申办单位在系统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所获学分等信息。

3. 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

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表 1

申请代码:

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申办单位（盖章）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不存在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的情况。本项目已征得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填表说明

一、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1. 分析培训需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需求确定合适的目标学员、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

2. 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4. 体现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与本申报项目相关的实力和优势。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上一年度本项目是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中的“上一年度”指的是 2022 或 2023 年度。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安排。

（五）学分计算方式：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如同一项目举办多期，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七）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的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八）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备案）表中的学科分类代码。

（九）项目申报表填写完成，提交上报前应进行自查，避免出现如下问题：

序号

导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

-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的
-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不是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 2 项的，或既往不曾担任国家级或省（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6 举办地点：为港澳台或国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 7 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或组织旅游观光的
- 8 举办期次：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 6 期（次）的
- 9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或填写内容并非数字的
- 10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 11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方式重复申报的

- 12 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或纸质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或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盖章不全的，或纸质申报材料并非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
- 13 其他不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 2024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附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及有关学（协）会等单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北京市	35	中日友好医院
02	天津市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3	上海市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04	河北省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05	山西省	39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06	内蒙古自治区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07	辽宁省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8	吉林省	42	中华医学会
09	黑龙江省	43	中华护理学会
10	江苏省	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11	浙江省	45	中华预防医学会
12	安徽省	46	中国医院协会
13	福建省	48	中国医师协会
14	江西省	49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5	山东省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	河南省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	湖北省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18	湖南省	53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19	广东省	5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中国药师协会
21	海南省	56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2	四川省	57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贵州省	5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4	云南省	59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5	西藏自治区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6	陕西省	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27	甘肃省	62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28	青海省	63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国家癌症中心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31	重庆市	66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67	北京举名继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	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	北京医院	69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附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1-	核医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	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15-01-	医学教育	24-03	科研伦理
15-02-	卫生管理	24-04	卫生法规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上一年度本项目是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	是 ☐ 上一年度的项目编号是_____
	否 ☐

项目 负责 人 简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简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illegible]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实 验 （ 技 术 示 范 ）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西部 12 省 （区、市）学员 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 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 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邮政编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 3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一、申请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备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备案时自动生成。如当项目当年完成全部或部分期次的举办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且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后，其项目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项目，拟 2024 年继续举办的，可申请 2024 年备案项目。

对于符合项目备案基础条件（即规范完成举办、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且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 2023 年备案项目，根据需求，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4 年的备案项目。

-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 （一）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 （二）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 （三）学分计算方式：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 （四）填写项目备案表时，如项目当年度已完成多期举办，要求填写每期的举办地点；如项目下年度拟多期举办，要求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 （五）申报的备案项目，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备案表中的不可变更项“系统”已进行了必要的控制。
 - （六）填写申办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 （七）请务必认真如实填写此备案表，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附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及有关学（协）会等单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北京市	35	中日友好医院
02	天津市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3	上海市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04	河北省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05	山西省	39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06	内蒙古自治区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07	辽宁省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8	吉林省	42	中华医学会
09	黑龙江省	43	中华护理学会
10	江苏省	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11	浙江省	45	中华预防医学会
12	安徽省	46	中国医院协会
13	福建省	48	中国医师协会
14	江西省	49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5	山东省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	河南省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	湖北省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18	湖南省	53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19	广东省	5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	中国药师协会
21	海南省	56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2	四川省	57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贵州省	5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4	云南省	59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5	西藏自治区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6	陕西省	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27	甘肃省	62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28	青海省	63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国家癌症中心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31	重庆市	66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67	北京举名继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	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	北京医院	69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附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1-	核医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	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15-01-	医学教育	24-03	科研伦理
15-02-	卫生管理	24-04	卫生法规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申请代码:

申办单位: (公章)

填表人: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未举办 (仅限获批的 2022 年新申报项目)		是 ☐										
2023 年已举办		是否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 (仅限获批的 2022 年备案项目) 是 ☐										
		举办地点						举办期限		天/期		
		应授学分		分/期				实授学分		分/期		
2022 年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期			
	举办地点				拟招生人数		人/期		拟授学分		分/期	
	拟招西部 12 省(区、市)学员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对象											
省(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